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天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经与公司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问询，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说明如下：

2015年4月13日接重组目标公司大股东华普投资通知，获悉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京通海将其持有的10.26%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在2015年4月13日转让给了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世欣鼎成的兄弟公司世欣资产，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交易对象，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未通过，并终止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鉴于此：

1、如果交易各方在2015年4月20日前达成一致或完成股权转让，本次重组方案将不构成重大方案变更，但由于公司需要重新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无法按期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导致无法在4月21日前发出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按照重组的相关规定需重新变更发行价格，在交易各方均同意变更发行价格，并在2015年4月20日前签署相关文件的基础之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后继续推进重组；

2、如果在2015年4月20日前未能完成股权转让，按照重组的相关规定，将构成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交易各方均认可交易发行价格发生变更后的重组方案，并在2015年4月20日前签署相关文件的基础之上，公司将重新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重组继续推进；

3、如果交易各方不认可交易发行价格发生变更后的重组方案或在2015年4月20日前未能签署相关文件，重组将宣布失败。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